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奧利中心37樓

致科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6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重大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披露是否已就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貴公司能否延遲償付承兌票據 77,500,000 港元。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惟此乃依賴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者的成功商談結果。本財務報表並沒因倘 貴公司未能獲得該財務支持及償付之延期而作出任何調整。有關這重大的不確定因素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b) 內。我們認為該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足夠披露而我們並就此作出了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 年 7 月 26 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 P00712